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: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:(02)2380-3599 聯絡人:陳建宏 23803593 電子郵件:d48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:主普管字第10504013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106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」自即日起上網公告

,請逕於本總處網站查詢應用,並依說明轉行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表列106年應送核統計調查請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7條 及第38條之規定,將實施計畫於進行調查前2個月,送達各 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。相關注意事項如次:
 - (一)未列一覽表但因臨時需要而增辦之調查,請敘明增辦原因,並依前揭送核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未經核定或經核定但逾有效期限之調查(包含委外調查),請各機關所屬主(會)計單位確實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之規定,不予核銷其調查所需經費。
 - (三)已核定之調查若擬於核定期限內變更內容,請依規定重新送核或函送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備查(縣市政府辦理者請副知本總處)。
 - (四)已列一覽表之調查臨時取消辦理,或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變更主辦機關名稱者,請於原訂辦理時間前函知本總處或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(縣市政府辦理者請副知本總



裝



線



- (五)統計調查重要事項變更,請依規定控留1至3個月預告時 間,辦理公告事宜。
- (六)有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及範例,請至本總處網 站 (http://www.dgbas.gov.tw) 「政府統計/統計法制 與標準分類/統計調查管理作業事項 | 查詢。
- 二、為合理評量調查辦理成效,各項調查請確實依據計畫內容 及表列進度執行;對於調查所得之個別資料,請嚴守統計 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,各機關所辦調查若以個人為調查 對象或企業面調查蒐集項目涉及員工、顧客者,請儘量配 合納入性別統計問項及相關交叉分析。
- 四、為應大數據發展趨勢,請妥適連結運用現有公務檔案及調 查資料產生統計結果,以整併或簡化調查,減輕填報負擔 ,精進統計調查作業。
- 五、本一覽表刊載網址為本總處網站(http://statsvv.dgbas .gov. tw/43/43mos/query/wrkpage.asp) 之「本月辦理統 計調查總覽/歷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查詢系統」。
- 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 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審計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 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 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立法院秘書 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 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官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 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 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 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 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
- 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



訂

